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9/15-16(07)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共小型巴士數目法定上限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上限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公共小巴的角色及營運

2. 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¹，是以鐵路為本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輔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彼此相輔相成。當中，公共小巴提供接駁服務至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為乘客相對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隨着西港島線於2014年12月通車，以及另外4條新鐵路線在未來數年相繼投入服務，鐵路在公共交通系統發揮的功效將會有所增加。據政府當局所述，屆時當局會協調包括公共小巴在內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使其得以健康發展。

3. 現時，全港共有4 350輛公共小巴²，可分為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兩類。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

¹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17日就"立法會十一題：公共小巴的營運"發出的新聞稿

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4)922/14-15(06)號文件]

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由運輸署批准；紅色小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或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車費。根據現行政策，紅色小巴的營運範圍須受到一些限制³。政府當局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截至2014年年底，全港共有3 143輛專線小巴(72%)行走約350條路線，每日平均乘客人次約為150萬。與此同時，全港有1 207輛紅色小巴(28%)行走，每日平均乘客人次約為347 000。目前，公共小巴平均每日接載超過180萬乘客人次，約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總乘客量15%。過去10年，整體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增加約12%，但同期公共小巴的乘客量則有輕微下降。公共小巴的每年乘客量詳列於**附錄I**。大體而言，公共小巴的乘客量自2011年的高峰期由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1 895 000，持續下降至2014年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1 857 000(減少約38 000，減幅2%)。

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制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可予登記的某種類車輛數目。該條例第23(3)條訂明，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限定繼續有效期予以延長。自1976年以來，公共小巴車輛數目藉《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限定為4 350輛。該項公告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6月時續期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

5. 政府當局⁴已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⁵，就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進行一次全面而有系統的檢視，以提升其互補作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將會涵蓋8個課題，其中一個課題是關於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經考慮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顧及每輛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政府當局會評估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決定應否調整有關的法定上限。

³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限制公共小巴的總數及其服務範圍。鑒於香港的道路擠塞問題，以及考慮到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的目標，政府當局因而對紅色小巴實施若干營運限制。紅色小巴可在現時的服務地區營業，但不能行走新市鎮或新的房屋發展區。此外，當局也限制紅色小巴使用快速公路。

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工作計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238/14-15(06)號文件]

⁵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個部分，前者會就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作檢視，而後者則會就立法會議員、公眾及公共交通業界關注的重要課題作探討。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在第四和五屆立法會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公共小巴的營運，包括公共小巴的數目、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以及有關公共小巴服務的政策。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共小巴的數目

7. 部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1976年以來把公共小巴的數目限於4 350輛，以監管公共小巴的營運，並減輕因公共小巴數目增多而對路面空間造成的負荷。他們又認為，若把公共小巴的數目維持在現有的4 350輛，這其實可能是一項能穩定公共小巴業務的安排。他們認為，有時當乘客正在登上公共小巴時，隨後的兩、三輛公共小巴仍需等候；即使再多加兩輛公共小巴行走該路線，這些公共小巴還是要等候，因為前方的乘客來不及上車。

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

8. 議員察悉，自2004年年初以來，專線小巴業界已向政府當局提出，把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由16個增加至20-24個，但運輸業界及公眾對此的意見分歧。部分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這會對所有相關持份者帶來眾多好處。此建議能提高整體公共交通載客量而又不增加車輛數目，因此較為環保；更善用公共小巴的現有載客容量；縮短乘客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以及提升公共小巴行業的財務可行性，令司機的收入增加，減低增加車資的壓力。儘管如此，部分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或會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視此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聽取其他公共交通業界的意見，然後制訂出所有相關持份者均接受的方案。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公共小巴的座位由現時16個增至20個及公共小巴全數按此增加座位，總載客量會增加25%，這相等於增加1 087輛16座位公共小巴。由於上調座位數目變相等於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政府當局在決定該建議是否可行可取時，須研究建議對公共小巴行業長遠營運和財務的影響，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和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當中涉及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求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分工的問題。就此，政府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就這項建議連同其他相關課題作出深入探討。

有關公共小巴服務的政策

10. 部分議員認為，有關公共小巴服務的現行交通政策已過時，不足以配合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即使公共小巴服務需求已因為新市填的發展而急增，但公共小巴提供輔助接駁服務的角色多年來維持不變。他們認為，對於如何能在鐵路網絡日漸擴大下更有效發揮公共小巴的輔助角色及功能，政府當局並沒有任何長遠的計劃。因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就公共小巴服務的政策展開全面檢討。

11. 部分議員亦對公共小巴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表達關注。由於司機短缺，加上專線小巴難以提高車費，而且營運範圍受到限制，新鐵路線又帶來直接競爭，令很多公共小巴路線出現經營虧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即時措施，解決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所建議的措施包括在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殷切的新地區開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放寬在繁忙地區的限制區或禁區，讓公共小巴可上落客；在研究重組專線小巴路線期間收集業界的意見；以及為那些出現經營虧損的路線改善財務可行性。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下，就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進行一次有系統的檢討。《角色定位檢視》的目的，是確保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可各自持續發展。

運輸業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在政府當局於2011年檢討⁶公共小巴數日期間，公共小巴業界普遍表示支持把公共小巴車輛數目維持在目前的4 350輛。公共小巴司機普遍關注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會令競爭加劇，因而導致他們的收入下降。公共小巴車主則關注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會影響他們的租金及其他收入。除公共小巴業界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期望政府當局維持現時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安排，因為既定的公共交通政策清楚界定了公共小巴的角色。

⁶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1年2月就"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及乘客座位數目"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288/10-11(04)號文件]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上限作出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日

2005年至2014年公共小巴的乘客量變化

年份	專線小巴 (a)		紅巴 (b)		公共小巴 (a)+(b)		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 平均每日 總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服務 市場佔 有率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服務 市場佔 有率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服務 市場佔 有率	
2005	1 306.2	11.7%	453.2	4.1%	1 759.4	15.8%	11 170.8
2006	1 365.6	12.0%	434.5	3.8%	1 800.1	15.8%	11 364.8
2007	1 400.4	12.2%	414.9	3.6%	1 815.3	15.8%	11 522.6
2008	1 439.4	12.6%	398.0	3.5%	1 837.3	16.1%	11 415.2
2009	1 463.0	12.9%	390.1	3.4%	1 853.1	16.3%	11 345.1
2010	1 505.6	12.9%	375.4	3.2%	1 881.1	16.2%	11 630.0
2011	1 531.6	12.9%	363.4	3.1%	1 895.0	15.9%	11 898.4
2012	1 526.8	12.6%	353.3	2.9%	1 880.1	15.6%	12 078.6
2013	1 512.3	12.2%	351.8	2.8%	1 864.1	15.1%	12 350.2
2014 (臨時 數字)	1 507.8	12.1%	349.0	2.8%	1 856.9	14.8%	12 508.3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4)922/14-15(06)號文件]

公共小型巴士數目的法定上限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5.2.201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及乘客座位數目提供的文件	CB(1)1288/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5cb1-1288-4-c.pdf
		政府當局就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及乘客座位數目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CB(1)1718/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5cb1-1718-1-c.pdf
		有關限定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345/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5cb1-1345-c.pdf
		會議紀要	CB(1)2542/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10225.pdf
30.3.2011	立法會會議	會議紀要——議程第IV(4)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CB(3)1062/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inutes/cm20110330.pdf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0-translate-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12.2014	立法會會議	田北辰議員就公共小巴的營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17/P201412170418.htm
25.11.2014 及5.5.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238/14-15(0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41125cb1-238-6-c.pdf
		有關香港公共交通策略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238/14-15(07)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41125cb1-238-7-c.pdf
		會議紀要	CB(4)437/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41125.pdf
16.1.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5施政綱領中運輸及房屋局在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CB(4)349/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116cb4-349-4-c.pdf
12.5.2015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提供的文件	CB(4)922/14-15(0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512cb4-922-6-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日